

厦门市总工会文件

厦工〔2014〕36号

厦门市总工会关于推荐命名 厦门市“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区工会、各产业工会：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动员全市职工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在推动厦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争先创优再立新功，根据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创建“工人先锋号”的实施意见》，决定今年在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中推荐命名 2000 个厦门市“工人先锋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2013 年以来，在推进厦门经济社会发展、美丽厦门共同缔造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时代性、先进性和示范性的全市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车间、工段、班组、科室和窗口服务单位。

二、推荐条件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以争创一流工作、一流服务、一流业绩、一流团队为目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技能水平。

（二）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具有积极进取、奋勇争先、团结协作、和谐共进的团队精神和企业（班组）文化，班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职工积极性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得到充分挖掘，团队凝聚力强、影响力大，职工满意、企业信赖、公众认可。

（三）牢固树立技术创新意识和节能环保意识，工作效率、民主管理、创新能力和节能减排能力居同行业班组领先水平，社会效益显著；劳动关系全面和谐，无人身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设备事故。

（四）努力为客户提供热情周到、规范满意的服务，服务技能和服务质量居同行业领先水平。

（五）公有制企业班组在“六型”班组建设、非公企业班组在“五好”班组建设上取得突出成效。

三、推荐要求

（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人先锋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工办〔2009〕19号）有关要求和自下而上、

逐级推荐、群众认可、严格考核的原则，由基层工会根据“工人先锋号”的基本条件，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所在单位工会同意，向上级工会推荐申报（推荐表见附件2）。

（二）各区工会和各产业工会为推荐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进行推荐，7月28日前报送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同时要按照推荐汇总表的顺序报送“工人先锋号”班组所在工会的帐号和开户银行名称汇总表（见附件4），两份汇总表均需加盖公章后附电子版（纸质和电子版内容要完全一致，电子版有电子盘）报送市总工会经济部。

（三）各推荐单位要确保推荐质量，推荐1-2个重点宣传对象，上报事迹材料电子文档，文字控制在800字左右。

（四）请各推荐单位确定一名联系人，上报市总工会经济部（地址：厦门市体育路95号404室，联系人：卓军，0592-2661081）。

- 附件：1. 厦门市“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
2. 厦门市“工人先锋号”推荐表
3. 厦门市“工人先锋号”推荐汇总表（1）
4. 厦门市“工人先锋号”推荐汇总表（2）



附件 1

2014 年厦门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总名额	其中非公企业班组
思明区工会	150	75
湖里区工会	200	100
海沧区工会	130	65
集美区工会	120	60
同安区工会	160	80
翔安区工会	70	35
机械化工能源工会	80	35
开发区工会	180	110
电子信息工会	70	35
财贸工会	180	100
轻纺医药烟草工会	80	35
交通建设工会	220	80
市直机关工会	80	
科文卫体工会	50	10
教育工会	100	15
金融工会	50	
其他	80	60
合 计	2000	895
备注:		

附件 2

厦门市“工人先锋号”推荐表

填表日期:

单 位 名 称				
班组(科室)名称				
班 组 长 姓 名			联系电话	
工会主席姓名			联系电话	
班组职工总人数		人	所在单位类型(见注解)	
获 奖 情 况				
简 要 事 迹				

简 要 事 迹			
所在 单位 工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 产 业 工 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总 工会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类型：国有、集体、股份合作、联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港澳台商投资、外商投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附件 3

厦门市“工人先锋号”推荐汇总表（1）

推荐单位（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车间、工段、班组、 科室、窗口服务单位名称	人数	所在单位类型	班组长 姓名	班组长电话	班组曾获得荣誉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曾获得荣誉情况，必须准确填写荣誉全称、受表彰时间和表彰单位。
2、单位类型指：国有、集体、股份合作、联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港（澳、台）商投资、外商投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附件 4

厦门市“工人先锋号”推荐汇总表 (2)

推荐单位 (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车间、工段、班组、 科室、窗口服务单位名称	工会的帐号	开户银 行	工会主席姓名	工会主席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